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设备购置-新校区
配套-房山校区多媒体设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MCC-ZC26-0881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BMCC-ZC26-0881

立项编号 (CA): 11000026210200175423-XM001

2.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设备购置-新校区配套-房山校区多媒体设备购置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812.385164 万元、采购包最高限价: 812.385164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各采购包预算金额, 否则其投标响应无效。

4. 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多媒体设备购置	731.799162	1 批	采购单面电子时钟、电动可调支架、多媒体讲桌、教师椅等一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2	房山校区机房建设	38.045	1 批	采购学生机保护卡、电子教室、专用讲台等一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3	机房建设	22.071002	1 批	采购机房防静电地板、机房学生桌等一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04	广播系统建设	20.47	1 批	采购网络广播主机、POE 网络音箱等一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01 包: 2026 年 9 月 5 日前完成送货及安装调试完成。

02 包: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03 包: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04 包: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 03 包、04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投标人须按规定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2）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3. 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现场考察时间、地点和联系人

【本项目仅 03 包：机房建设 组织统一的现场考察】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请潜在供应商务必准时到达指定地点，过时不候。

2. 地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房山校区东院第一教学楼二层第四会议室。请潜在供应商务必准时到达指定地点，过时不候。

3. 联系人：张永进，010-61196305。

4. 说明：

（1）现场考察会为统一组织，不具备强制性。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会。

（2）请参加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在现场考察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下午 17 点 30 分前，将供应商名称、参加现场考察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发送至 xy@zbbmcc.com 邮箱。每家供应商最多安排 1 名工作人员参加。超出规定时间发送供应商信息的，如无法进入现场考察现场，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现场考察仅组织一次，未按规定时间参加，由此产生的导致非实质响应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承担参加现场考察所发生的全部自身费用。

（4）参与考察的人员应携带身份证原件（入校时务必携带）。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相应准备，预留充足时间，避免迟到。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不具备相应包号的投标资格，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录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3.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4.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5. 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0045；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 xy@zbbmcc.com 联系。

6. 如本招标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清源北路 19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010-812920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徐颖、张永进、孙恺宁、王希、王爽、王蕾蕾、周洁琼，010-82370045

fc@zbbmcc.com（保证金、发票等咨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颖

电 话：010-61196305

电子邮箱：xy@zbbmcc.com（仅用于采购文件咨询）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单人移动学生桌椅</u> ☒ 本项目_02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学生机保护卡</u> ☒ 本项目_03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机房学生桌</u> ☒ 本项目_04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网络广播主机</u>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本项目仅 03 包: 机房建设 组织统一的现场考察】 考察时间: 2026 年 7 月 15 日 9 点 30 分, 考察地点: <u>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房山校区东院第一教学楼二层第四会议室。</u>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具体要求如下: 【本项目仅 03 包: 机房建设 涉及】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样品递交要求： （1） <u>投标人需提供样品（需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材质、制作工艺、质量要求等制作）。每份样品上需标注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材质、规格等要素；</u> （2） <u>投标人需于投标当日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样品，必须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样品放在指定区域，现场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地点摆放，否则不予接收；投标人需自带遮雨布、自行负责维护样品的安全措施。</u> （3） <u>未中标人样品退还：评审结束后，按照代理机构通知有序撤回样品，逾时未领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u> （4） <u>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留存备查，中标人负责将封存样品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存放地点，将作为中标后成品的验收标准；</u> （5）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5.1.2.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是 ☐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分包名称</th><th>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标的名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多媒体设备购置</td><td>工业</td></tr> <tr> <td>02</td><td>房山校区机房建设</td><td>工业</td></tr> <tr> <td>03</td><td>机房建设</td><td>工业</td></tr> <tr> <td>04</td><td>广播系统建设</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分包名称	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标的名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多媒体设备购置	工业	02	房山校区机房建设	工业	03	机房建设	工业	04	广播系统建设	工业
包号	分包名称	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标的名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多媒体设备购置	工业															
02	房山校区机房建设	工业															
03	机房建设	工业															
04	广播系统建设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u>人民币 101000.00 元；</u> 02 包： <u>人民币 5700.00 元；</u> 03 包： <u>人民币 3300.00 元；</u> 04 包： <u>人民币 30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 BMCC-ZC26-0881 保证金或服务费。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7.2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 FC@zbbmcc.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行告知义务。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服务费的（此种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服务费，投标保证金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82370045</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室。</u>
27	服务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按项目属性，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每包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每包最低收费：<u>4000.00元</u>）；</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率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d></td><td></td><td></td></tr><tr><td>100 以下</td><td>1.5 %</td><td>1.5 %</td><td>1.0 %</td></tr><tr><td>100—500</td><td>1.1 %</td><td>0.8 %</td><td>0.7 %</td></tr><tr><td>500—1000</td><td>0.8 %</td><td>0.45 %</td><td>0.55 %</td></tr><tr><td>1000—5000</td><td>0.5 %</td><td>0.25 %</td><td>0.35 %</td></tr><tr><td>5000—10000</td><td>0.25 %</td><td>0.1 %</td><td>0.2 %</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 %</td><td>0.05 %</td><td>0.05 %</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 %</td><td>0.01 %</td><td>0.01 %</td></tr></table>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来源：国家计委网站） 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u>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	1.5 %	1.0 %	100—500	1.1 %	0.8 %	0.7 %	500—1000	0.8 %	0.45 %	0.55 %	1000—5000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0.05 %	0.05 %	0.05 %	1000000 以上	0.01 %	0.01 %	0.01 %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	1.5 %	1.0 %																																			
100—500	1.1 %	0.8 %	0.7 %																																			
500—1000	0.8 %	0.45 %	0.55 %																																			
1000—5000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0.05 %	0.05 %	0.05 %																																			
1000000 以上	0.01 %	0.01 %	0.01 %																																			
/	政策执行	计算机（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和本国产品

5.1.1 进口产品

5.1.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1.2 本国产品

关于本国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执行。

5.1.2.1 本国产品的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前述第

（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1.2.2 关于特定情形的规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1.2.3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2.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

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8.5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10.6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投标人选用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要求。
- 11 投标报价
- 11.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说明，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6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

核减。

11.7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但应注明投标的各采购包及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其他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7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

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服务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 03、04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1.3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北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2.2.1 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5.1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1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1.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1.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如为本国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

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2.5.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2.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2.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2.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价格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5.2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对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事宜，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修改评标结果

7.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 7.1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停止评标及招标终止

8.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

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评标标准

01 包：多媒体设备购置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1. 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
商务部分 (5 分)	业绩 (5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项目同类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相关内容明细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关联或不完整或不清晰，不得分。	5
技术部分 (64 分)	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34 分)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要求”逐条做出应答：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且无负偏离的，得满分； #号条款为重要指标，共 10 条，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无标识条款为一般指标，共 240 条，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1 分；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指标条款。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该条款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点对点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应答，明确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需写明相关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34
	供货及安 装、调试方 案 (7 分)	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措施详尽，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7 分； 方案较完善，措施合理但细化不充分，进度安排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可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措施简单、欠完善，进度安排可实施性低，基本可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技术方案 (7 分)	包含但不限于背景调研、需求分析、技术路线、详细技术方案、功能技术性能等。 方案内容具体完善、全面专业，思路清晰，部署得当，措施得当细化，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整体规划合理，可以满足科研及采购需求，得 7 分； 方案内容较合理，思路清晰，部署可行，措施合理但细化不充分，具有可操作性，可以满足科研及采购需求，得 4 分；	7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条理不够清晰，部署不够细化，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低，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人员配备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三、服务要求的人员配备要求”提供的拟派团队人员情况： 人员配备合理，分工全面，岗位职责明晰有针对性，项目经理有丰富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团队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人员配备较合理，分工较全面，岗位职责明晰，有一定针对性，项目经理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团队人员配置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分工不全面，岗位职责不明晰，针对性低，项目经理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少，团队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注：需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简历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售后服务 方案 (7 分)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 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立即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响应时效较快，并能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细化不充分，售后制度具有普适性，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响应时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欠完善，售后制度针对性差，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培训方案 (4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等。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方式灵活、针对性强，能切实保障培训效率和效果，得 4 分； 培训方案较合理，培训方式单一，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可实施性，得 2 分； 培训方案内容凌乱，可实施性差，针对性低，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政策法规 (1 分)	节能产品 (0.5 分)	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除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	0.5

		购品目清单》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	
	环境标志 产品 (0.5 分)	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0.5 分。	0.5
合计：100 分			
注：投标文件的应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应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02 包：房山校区机房建设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 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
商务部分 (3 分)	业绩 (3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项目同类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相关内容明细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关联或不完整或不清晰，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6.6 分)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34.6 分)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要求”逐条做出应答： 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且无负偏离的，得满分； #号条款为重要指标，共 22 条，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8 分；无标识条款为一般指标，共 100 条，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17 分；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指标条款。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该条款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点对点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应答，明确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需写明相关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34.6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7 分)	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措施详尽，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7 分； 方案较完善，措施合理但细化不充分，进度安排合理，有可操作性，可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措施简单、欠完善，进度安排可实施性低，基本可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技术方案 (7 分)	包含但不限于背景调研、需求分析、技术路线、详细技术方案、功能技术性能等。 方案内容具体完善、全面专业，思路清晰，部署得当，措施得当细化，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整体规划合理，可以满足科研及采购需求，得 7 分； 方案内容较合理，思路清晰，部署可行，措施合理但细化	7

		不充分，有可操作性，可以满足科研及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条理不够清晰，部署不够细化，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低，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集成方案 (7 分)	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措施详尽，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7 分； 方案较完善，措施合理但细化不充分，进度安排合理，有可操作性，可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措施简单、欠完善，进度安排可实施性低，基本可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7 分)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 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立即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响应时效较快，并能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细化不充分，售后制度具有普适性，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响应时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欠完善，售后制度针对性差，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培训方案 (4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等。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方式灵活、针对性强，能切实保障培训效率和效果，得 4 分； 培训方案较合理，培训方式单一，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可实施性，得 2 分； 培训方案内容凌乱，可实施性差，针对性低，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政策法规 (0.4 分)	节能产品 (0.2 分)	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除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每提供一项得 0.2 分，最高得 0.2 分。	0.2
	环境标志产品 (0.2 分)	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每提供一项得 0.2 分，最高得 0.2 分。	0.2
合计：100 分			
注：投标文件的应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			

将应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03 包：机房建设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 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
商务部分 (6 分)	业绩 (4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项目同类的机房学生桌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相关内容明细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关联或不完整或不清晰，不得分。	4
	项目团队(2 分)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需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同时出具承诺函（该人员为投标人正式聘用的职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满分 2 分。 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楚或无关联，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63.5 分)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23.5 分)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要求”逐条做出应答： 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且无负偏离的，得满分； #号条款为重要指标，共 6 条，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5 分； 无标识条款为一般指标，共 17 条，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5 分；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指标条款。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该条款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点对点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应答，明确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需写明相关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23.5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7 分)	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措施详尽，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7 分； 方案较完善，措施合理但细化不充分，进度安排合理，有可操作性，可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措施简单、欠完善，进度安排可实施性低，基本可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样品	1、根据外观、材质等进行审查：（6 分）	12

	(12 分)	样品外观、用料符合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涂层光滑均匀，表面色泽一致、均匀光洁，做工细致，无缺陷，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样品外观、用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涂层均匀，无流挂、疙瘩等缺陷，细节存在少量小瑕疵，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 样品外观、用料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涂层均匀，存在轻微缺陷，细节把控不到位、欠完善，与采购需求有细节出入，但不影响使用的，得 1 分； 样品存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缺陷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样品，得 0 分。 2、根据成品质量、配件、制作工艺等进行审查：（6 分） 样品成品质量、配件符合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工艺水平好，加工精度高，结构及安全性能良好，零部件的安装和结合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无开裂或松动，做工细致，无缺陷，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6 分； 样品成品质量、配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工艺水平较好，加工精度满足项目需求，各部件的连接结构合理，细节存在少量小瑕疵，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 分； 样品成品质量、配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工艺水平有少量明显缺陷，加工精度偏低，各部件的连接结构待完善，细节把控不到位，与采购需求有细节出入，但不影响使用，得 1 分； 样品存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缺陷或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样品，得 0 分。	
	技术方案 (7 分)	包含但不限于背景调研、需求分析、技术路线、详细技术方案、功能技术性能等。 方案内容具体完善、全面专业，思路清晰，部署得当，措施得当细化，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整体规划合理，可以满足科研及采购需求，得 7 分； 方案内容较合理，思路清晰，部署可行，措施合理但细化不充分，有可操作性，可以满足科研及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条理不够清晰，部署不够细化，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低，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7 分)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 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立即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	7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响应时效较快，并能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细化不充分，售后制度具有普适性，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响应时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欠完善，售后制度针对性差，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方案(7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等。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方式灵活、针对性强，能切实保障培训效率和效果，得 7 分； 培训方案较合理，培训方式单一，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可实施性，得 4 分； 培训方案内容凌乱，可实施性差，针对性低，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政策法规 (0.5 分)	节能产品 (0.25 分)	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除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每提供一项得 0.25 分，最高得 0.25 分。	0.25
	环境标志产品 (0.25 分)	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每提供一项得 0.25 分，最高得 0.25 分。	0.25
合计：100 分			
注：投标文件的应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应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04 包：广播系统建设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 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
商务部分 (3 分)	业绩 (3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项目同类广播系统的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相关内容明细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关联或不完整或不清晰，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66.4 分)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32.4 分)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要求”逐条做出应答： 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且无负偏离的，得满分； #号条款为重要指标，共 6 条，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无标识条款为一般指标，共 68 条，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3 分；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指标条款。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该条款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点对点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逐条应答，明确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需写明相关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32.4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7 分)	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措施详尽，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7 分； 方案较完善，措施合理但细化不充分，进度安排合理，有可操作性，可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措施简单、欠完善，进度安排可实施性低，基本可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技术方案 (7 分)	包含但不限于背景调研、需求分析、技术路线、详细技术方案、功能技术性能等。 方案内容具体完善、全面专业，思路清晰，部署得当，措施得当细化，可操作性及针对性强，整体规划合理，可以满足科研及采购需求，得 7 分； 方案内容较合理，思路清晰，部署可行，措施合理但细化	7

		不充分，有可操作性，可以满足科研及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条理不够清晰，部署不够细化，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低，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集成方案 (7 分)	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措施详尽，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7 分； 方案较完善，措施合理但细化不充分，进度安排合理，有可操作性，可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措施简单、欠完善，进度安排可实施性低，基本可以保障项目实施，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7 分)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措施、产品质量保证、回访、定期巡检及技术支持等）。 具有完善的响应支持，能立即响应、快速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完整，方案具有针对性，售后制度合理明确，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 响应时效较快，并能在较短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细化不充分，售后制度具有普适性，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响应时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解决用户问题，售后服务方案欠完善，售后制度针对性差，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培训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等。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方式灵活、针对性强，能切实保障培训效率和效果，得 6 分； 培训方案较合理，培训方式单一，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可实施性，得 4 分； 培训方案内容凌乱，可实施性差，针对性低，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政策法规 (0.6 分)	节能产品 (0.3 分)	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除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每提供一项得 0.3 分，最高得 0.3 分。	0.3
	环境标志产品 (0.3 分)	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每提供一项得 0.3 分，最高得 0.3 分。	0.3
合计：100 分			
注：投标文件的应答内容需清晰明确，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按评审顺序			

将应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应答内容所在位置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 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影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3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03 金属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602 金属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3	A060801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柜类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石灰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分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01	多媒体设备购置	731.799162
02	房山校区机房建设	38.045
03	机房建设	22.071002
04	广播系统建设	20.47

注：1、“★”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予以拒绝。

2、技术参数中所涉品牌、型号、专用技术等为描述所需，不具备强制性，要求所投产品至少满足该配置档次要求，并须确保整体系统兼容性。

【01包：多媒体设备购置】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一、教室教学设备设施				
1	单面电子时钟	1、LED 时钟需支持自动校时功能。 2、需支持跨网段数据传输，可显示时钟、汉字等。 3、需支持 24 时制，显示内容有时、分或显示公历或农历时间。 4、显示部分需支持红、绿等颜色，显示醒目清晰。 5、参考尺寸 $\geq 608\text{mm} \times 152\text{mm}$ ，尺寸需支持定制。	92 台	免费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2	电动可调支架	1、框架需采用铝合金+碳钢或更高规格材质的组合方式。 2、参考尺寸 $\geq 370 \times 280 \times 180\text{mm}$ 。安装孔：75 $\times$ 75mm/100 $\times$ 100mm。俯仰角度可调节范围不劣于 30° -50°。 3、安装于多媒体讲桌上，用于支撑智能交互桌面。	46 个	免费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3	多媒体讲桌	1、讲桌的桌板尺寸 $\geq 1400\text{mm} \times 700\text{mm}$ 。 2、桌面板材采用 E0 级免漆板材，厚度 $\geq 25\text{mm}$ ，桌板边缘采用 PVC 直封边，封边厚度 $\geq 2\text{mm}$ 。 3、讲桌的电动升降需采用至少双电机两节电动升降立柱，升降柱外管尺寸 $\geq 80 \times 50\text{mm}$ ，内管尺寸 $\geq 75 \times 45\text{mm}$ ，最大均布载	46 台	免费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荷：≥80kg（均布）。升降控制盒需带有陀螺仪功能：具备遇阻回退防夹保护功能，桌面震动或倾斜时停止下降，并具备物理升降按键，在升降过程中实时显示高度信息，具有≥3组记忆高度的快捷按键。 4、讲桌的电动升降的桌面离地高度范围满足 715mm~1115mm。 5、前围挡离桌面的最大高度≥50mm。 6、讲桌需配备斜坡（钣金制作），斜坡嵌入≥2个USB接口，≥1个五孔插座，支持嵌入中控面板、一键呼叫等设备。 7、讲桌的桌板下方具备滑轨式安装的收纳抽屉，收纳空间≥490mm×200mm×40mm，抽屉面板采用和桌体围挡同色的免漆板材，厚度≥15mm。 8、讲桌的桌体结构需采用冷轧钢材或其他更加坚固的金属材质，钢架部分钣金厚度≥1.5mm，材质表面需经过静电喷涂，颜色可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定制。 9、讲桌的桌体前部须具备前挡板设计，材质为冷轧钢板或其他更加坚固的金属材质，裸板厚度≥1mm。 10、讲桌的底部需要安装可调节式主机托。		
4	教师椅	1、需采用金属五星脚：采用冷轧钢或其他更加坚固的金属材质一体成型金属五星脚，管壁厚度≥1.0mm，五爪对称加宽加固结构，底盘外径≥600mm；表面电泳防锈+哑光静电喷塑双层防腐处理，无毛刺、无尖锐棱角，单脚轮孔内置加固衬套，整体静态承重≥150kg，长期受力不易弯折变形，配备标准插杆式脚轮。 2、脚轮：配置尼龙玻纤合成静音脚轮，玻纤含量≥30%，轮体一体成型；轮面需包覆高弹TPU静音胶层，内置双滚珠轴承，规格≥Φ50mm；具备高耐磨、抗老化、耐高低温特性，滚动无刺耳噪音，长期使用不开裂、不起粉、不发硬。 3、靠背规格：中背式靠背，弧度贴合人体胸椎曲线；回弹率≥40%，久坐不易塌陷。 4、扶手配置：一体式加宽固定扶手，扶手支架内置金属加强片，连接结构加固，使用无晃动异响，有效支撑小臂，舒缓肩	45把	免费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颈压力。 5、腰部支撑：靠背配备弹性填腰，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对应人体腰椎位置弧形凸起，自适应缓冲承托，腰托固定牢固无移位、无硌背现象。 6、倾仰锁定功能：配备机械式调节手柄，支持多档位任意角度锁定，后仰固定不回弹；反复倾仰≥ 5000次无卡顿、无调节失效问题，底盘承压$\geq 120\text{kg}$。 7、通用工艺要求：所有金属构件防锈防腐处理；各拼接、调节部位装配紧实，正常使用无松动、异响，结构稳定无侧翻安全隐患。		
5	信号切换器	1、输入至少支持 HDMI, MINI DP, Type C 信号格式，线长：输入≥ 0.3米；支持$\geq 3840 \times 2160 @ 30\text{ Hz}$信号输入。 2、输出支持 HDMI 信号格式，且音视频同步；≥ 3米 HDMI 不可拔插连接线+USB 供电；支持信号直通处理。 3、USB 接口$\leq 5\text{V}$。 4、HDMI 版本至少支持 2.0，DP 版本至少支持 1.2，HDCP 至少支持 2.2 并向下兼容。 5、材质：塑料外壳。 6、工作温度：$-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存储温度：$-25^{\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工作湿度：10%~90%。 7、供电：USB 供电，功耗：$\leq 1.8\text{W}$。	46 个	免费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6	120 英寸幕布	1、规格尺寸：≥ 120英寸，16:9 比例。 2、有效投影尺寸$\geq 2660\text{mm} \times 1490\text{mm}$。 3、幕面材质：采用不劣于高增益玻珠或更高规格材质的幕面，幕面珠体均匀平整，无波纹、无变形，配备四周吸光黑边。 4、机身结构：搭载金属烤漆外壳，防锈抗变形，一体式滚筒设计。 5、电机系统：内置静音管状电机，扭矩稳定，升降平稳无抖动。 6、控制与供电：支持无线遥控+墙面开关双控模式。 7、至少支持壁挂、吊顶两种安装方式。	12 幅	免费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7	92 英寸幕布	1、规格尺寸：≥92 英寸，16:9 比例。 2、有效投影尺寸≥2040mm×1190mm。 3、幕面材质：采用不劣于高增益玻珠或更高规格材质的幕面，幕面珠体均匀平整，无波纹、无变形，配备四周吸光黑边。 4、机身结构：搭载金属烤漆外壳，防锈抗变形，一体式滚筒设计。 5、电机系统：内置静音管状电机，扭矩稳定，升降平稳无抖动。 6、控制与供电：支持无线遥控+墙面开关双控模式。 7、至少支持壁挂、吊顶两种安装方式。	51 幅	免费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8	85 英寸显示设备	1、屏幕尺寸：≥85 英寸。屏幕比例：16:9。 2、分辨率：≥3840×2160。屏幕刷新率：≥60Hz。 3、屏幕亮度：≥300cd/m²。 4、静态对比度：≥1200:1。 5、屏幕形态：无边全面屏、平面 LED 液晶面板。 6、处理器≥四核，运行内存（RAM）≥2GB，机身存储（ROM）≥32GB。 7、接口配置：HDMI2.0≥1 个，USB2.0≥1 个，RJ45 接口≥1 个。 8、至少支持播放 MP4、MKV、AVI 等主流视频格式。	22 台	免费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9	98 英寸显示设备	1、屏幕规格：≥98 英寸。屏幕比例：16:9 2、分辨率≥3840×2160。屏幕刷新率≥120Hz。 3、屏幕亮度≥500cd/m²，静态对比度≥1200:1。 4、处理器≥四核，运行内存≥4GB DDR4，机身存储≥128GB。 5、接口配置：HDMI2.0≥1 路、USB2.0≥1 路、USB3.0≥1 路、RJ45 网口≥1 路。 6、至少支持播放 MP4、MKV、AVI 等主流视频格式。	14 台	免费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10	辅助显示屏	1、屏幕尺寸：≥55 英寸。 2、屏幕比例：16:9。 3、分辨率：≥3840×2160。 4、屏幕刷新率：≥60Hz。 5、屏幕亮度：≥200cd/m²。	36 台	免费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6、静态对比度： $\geq 5000:1$ 。 7、处理器 $\geq$ 四核，运行内存（RAM） $\geq 2\text{GB}$ ，机身存储（ROM） $\geq 16\text{GB}$ 。 8、接口配置：HDMI2.0 ≥ 1 个，USB2.0 ≥ 1 个，RJ45接口 ≥ 1 个。 9、至少支持播放 MP4、MKV、AVI 等主流视频格式。		
11	记忆黑板	1、参考尺寸 $\geq 2000 \times 1200\text{mm}$ ，需支持根据现场情况定制尺寸。 2、面板材质：采用金属搪瓷钢板，面板厚度 $\geq 0.40\text{mm}$ ，板面细腻平整，无裂纹、无流痕、无气泡等缺陷，表面附有无色透明保护膜，整板无拼接。 3、面板表面粗糙度不劣于 Ra1.6um—3.2um，至少一万次摩擦后表面粗糙度仍可达到 Ra1.6um。 4、面板涂层硬度 $\geq 8\text{H}$ ，面板衬板厚度 $\geq 14\text{mm}$ 。 5、背板采用防锈蓝色彩涂钢板，厚度 $\geq 0.3\text{mm}$ 。 #6、同步显示：支持板书内容实时数字化，自动生成带原笔迹的电子化板书同步到辅助显示屏。（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课表同步：支持与电子课表对接，自动将板书内容同步到教学平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同步回放：课后学生可以同步观看老师讲课的视频、课件、板书。（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自动识别：需支持自动识别粉笔、手指、白板笔为书写功能，识别板擦或手指为擦除功能，不改变老师的上课书写使用习惯。 10、存储查询：板书数据化后可传输到服务器，具有存储查询功能。	128 幅	免费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12	蓝牙麦克风	1、需包括发射器、接收器和充电座。 2、发射器具有麦克风、翻页器、聚光灯多种功能。 3、发射频率不劣于 2402 MHz-2480 MHz。 4、须具备 Type-C 接口/磁吸式充电接口。	46 套	免费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5、三芯 2.5mm 接口咪头，60 度夹角，心型指向。 6、发射功率 ≥ 2.5 mW。 7、有效接收距离：无遮挡时 ≥ 15 米。		
13	有线麦克风	1、频率响应：不劣于 20Hz-20KHz。 2、指向性需为心型指向。 3、输出阻抗（欧姆）：75 Ω 。 4、灵敏度：不劣于-40dB $\pm$ 2dB。 5、供电电压(V)：DC3V/幻象 48V。 6、参考咪管长度 ≥ 440 mm。 7、需支持抗手机、电磁、调频干扰。	46 台	免费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14	音频处理器	1、系统主机需内置功放模块。 2、需采用红外光线进行音频传输，可在室外阳光环境下工作，不串频，无干扰。 #3、频道组数≥ 2 通道，至少支持两支红外无线话筒同时使用。（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支持红外传输，RJ45 网口≥ 2 个，传输距离≥ 30 米。（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线路输入接口 ≥ 2 组。有线话筒输入接口 ≥ 2 个（其中 1 个自带 48V 幻象供电）。USB 接口 ≥ 1 个。 6、前面板配备每个红外通道音量物理旋钮、每个线路输入音量物理旋钮、数字声卡输入音量物理旋钮、有线话筒输入音量物理旋钮、高低音调节物理旋钮，具备参数存储按钮，恢复出厂值按钮等。 7、支持 RS232 中控，支持对每路音量调节，高低音调节，参数储存/恢复，电源开关，通过第三方中控实现设备联动等控制。 8、前面板配置中文液晶屏，及时反馈设备状态。 9、频率响应：不劣于 50Hz~20KHz ± 3 dB。 10、失真： $\leq 0.05\%$ 。	46 台	免费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11、信噪比 $\geq 78\text{dB}$ (MIC), $\geq 80\text{dB}$ (LINE)。 12、动态范围 $\geq 85\text{dB}$ 。 13、RF 载波稳定性:不劣于 $\pm 0.005\%$ (-10°C – 40°C)。 14、额定输出功率: $\geq 2 \times 60\text{W}$ (8Ω)。		
15	音柱	1、功率 $\geq 80\text{W}$ 。 2、需内置 ≥ 2 个 ≥ 4 英寸扬声器单元。 3、频率响应不劣于 (-10dB) $100\text{Hz} \sim 18\text{kHz}$ 。 4、灵敏度 $\geq 90\text{dB}$, 声压级 $\geq 107\text{dB}$ 。	64 对	免费培训, 提供技术支持
16	电源控制箱	1、需采用固态继电器。 2、电源插座: 独立 3 相 ≥ 7 路、独立 2 相插座 (和 3 相插座联动) ≥ 5 路、幕布专用插座 ≥ 2 路; 最大单路电源可支持 $\geq 1000\text{W}$ 设备。 3、需具备显示屏, 前面板需支持手动、自动选择; 手动通断开关 ≥ 8 个, 指示灯 ≥ 8 个; 幕布升降停三态开关 ≥ 2 个; AC220V 插座: ≥ 1 个。 4、具备 10/100M 太网接口 ≥ 1 路。 5、RS232 接口 ≥ 2 路, 可自定义用于通信和设备控制。 6、交直流完全隔离。	46 台	免费培训, 提供技术支持
17	机柜	1、 $\geq 18\text{U}$ 机柜 ($600 \times 600\text{mm}$)。 2、前门钢化玻璃门, 后门单开钣金门, 2 块快开式侧门。 3、含 ≥ 1 块固定板, ≥ 2 只风扇, ≥ 8 位电源排插 1 个, 螺钉 ≥ 20 套, 支脚 ≥ 4 只、脚轮 ≥ 4 只。	46 台	免费培训, 提供技术支持
18	老师摄像机	1、 ≥ 4 寸红外网络高清半球, 图像传感器: $\geq 1/2.8$ 英寸 CMOS。 2、支持最低照度: 彩色 $\leq 0.005\text{Lux}$; 黑白 $\leq 0.001\text{Lux}$ 。 3、 ≥ 22 倍光学变倍, ≥ 16 倍数字变倍; 焦距不劣于 $4.8\text{--}110\text{mm}$, 光圈数不劣于 F1.6–F3.5; 电子快门不劣于 $1/1\text{--}1/30000\text{s}$ 。 4、支持三码流技术; 支持 $1080\text{p}@60\text{fps}$ 、 $960\text{p}@60\text{fps}$ 、 $720\text{p}@60\text{fps}$ 高帧率输出。 5、支持 360° 水平旋转, 垂直方向: 不劣于 -15° – 90° ; 水平视角: 不劣于 55° – 5° 。	70 台	免费培训, 提供技术支持

		6、支持 ≥ 300 个预置位， ≥ 8 条巡航扫描；支持断电记忆。 7、采用红外阵列，照射距离不低于150m。 8、支持3D数字降噪，信噪比： $\geq 50\text{dB}$ 。 9、支持宽动态、强光抑制、电子防抖、背光补偿、区域曝光/聚焦功能。 10、视频压缩：支持H.265/H.264/MJPEG。 11、音频压缩：支持G.711alaw/G.711ulaw/G.722/G.726/MP2L2/AAC/PCM。 12、支持标准协议ONVIF、ISAPI、GB/T28181协议。 13、支持不低于20路客户端同时连接进行预览。 14、支持 ≥ 1 路音频输入， ≥ 1 路音频输出。 15、内置 ≥ 2 路报警输入和 ≥ 1 路报警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功能。		
19	智能交互桌面	1、屏幕 ≥ 29 英寸，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080$ ，支持 ≥ 10 点触控。 2、支持老师通过笔记本、台式机电脑等进行教学，设备通过HDMI连接可将内容同步显示到教室显示设备上。 3、人体感应识别：下课后屏幕延时熄屏，熄屏后进行人体感应识别，识别成功自动亮屏。 4、处理器 ≥ 8 核，内存 $\geq 8\text{G}$ 。 5、 ≥ 800 万高清前置摄像头，可拍摄不小于 3840×2160 分辨率照片。 #6、视频输入≥ 2路HDMI，视频输出≥ 2路HDMI；100M/1000M以太网接口RJ45≥ 1路。（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音频输入 ≥ 1 路MIC接口， ≥ 1 路LINE IN接口。 8、音频输出LINE OUT（3.5mm） ≥ 1 路，内置 ≥ 4 路MIC阵列线性麦。 9、需内置不低于 $4\Omega 3\text{W}$ 的立体声扬声器 ≥ 3 路。 #10、支持硬件一键呼叫模块，模块独立于系统，系统故障时可紧急呼叫。（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6台	免费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11、支持≥ 2路 RS232，或≥ 1路 RS232+≥ 1路 RS485，可以设备控制与数据通信。（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支持设备内置的麦克风与外部扬声器链接实现阵列麦拾音。（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身份鉴权：支持多种身份鉴权方式，支持人脸、刷卡、插卡、密码、扫码鉴权。（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设备与黑板大屏可通过不同手势在大屏切换板书、电脑内容画面，具有快捷应用窗口，快捷使用投屏、点名、白板、批注等功能。 15、录课与存储：需支持随录随播、常态化录课及本地录课本地存储功能，支持通过 U 盘拷贝录课文件。		
20	固定课桌椅 1	前排 1、参考尺寸：中心距宽 520mm，写字板高度 770mm$\pm$20mm，写字板宽度 300mm。支持定制尺寸 2、网篮：采用$\geq \phi 5\text{mm}+\geq \phi 4\text{mm}$ 钢筋组合焊接而成，耐腐蚀、不生锈、经久耐用。 3、前排站脚：采用铝合金材质，经模具高温一次压铸成型，结构合理，承重力强。 4、桌面：写字板宽 300mm，厚度$\geq 25\text{mm}$。E1 级或 E0 级环保中密度纤维板材质，双面贴防火板。 5、塑料边条：座椅两侧采用 ABS 塑料卡条，造型美观，简洁。	503 人位	免费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21	固定课桌椅 2	中排 1、参考尺寸：中心距宽为 520mm，写字板高度 770mm$\pm$20mm，写字板宽度 300 mm，座板离地面高 450 mm。支持定制尺寸 2、网篮：采用$\geq \phi 5\text{mm}+\geq \phi 4\text{mm}$ 钢筋组合焊接而成，耐腐蚀、不生锈、经久耐用。 3、中排站脚：采用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无毛刺，无焊接，防氧化处理。	2076 人位	免费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4、座板：采用多层旋切木皮热压成型并双面贴防火板，牢固耐用，不褪色，板材厚度$\geq 15\text{mm}$。 5、桌面：写字板宽 300mm, 厚度$\geq 25\text{mm}$。采用 E1 级或 E0 级环保中密度纤维板材质，双面贴防火板。 6、塑料边条：座椅两侧采用 ABS 塑料卡条，造型美观，简洁。		
22	固定课桌椅 3	后排 1、后排站脚：采用铝合金一体压铸成型，无毛刺，无焊接，防氧化处理。 2、座板：采用多层旋切木皮热压成型并双面贴防火板，牢固耐用，不褪色，板材厚度$\geq 15\text{mm}$。 3、背板参考规格 500*340*10mm$\pm 10\text{mm}$，双面贴防火板，耐磨、防污。 4、塑料边条：座椅两侧采用 ABS 塑料卡条，造型美观，简洁，防尘、易清洁。	503 人位	免费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23	单人移动学生桌椅	1、支撑腿直径$\geq 70\text{mm}$，壁厚$\geq 2\text{mm}$ 圆管。 2、底脚采用$\geq 3\text{mm}$ 厚冷轧钢板冲压拉伸成形。 3、托杠采用$\geq 40*80*2\text{mm}$ 冷拔钢管。 4、桌斗采用$\geq \phi 6\text{mm}$ 冷拔钢棍焊接而成。 5、背座板选用不劣于松木的木板做基材，双面贴木皮。 6、座板回弹位采用扭转簧配双向消声，自动回位无噪声。 7、桌子用于图纸绘制学习，桌面采用中密度贴防火板。 8、防水防潮、不开裂不变形。	2055 人位	免费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24	常态化录播主机	1、输入接口：≥ 2 路 HDMI+≥ 2 路 VGA。 2、输出接口：≥ 2 路 HDMI+≥ 1 路 VGA 输出，至少支持 1080P 高清视频输出。 3、支持≥ 1 路 6.5mm 接口输入，≥ 3 路 3.5mm 接口输入。 4、支持≥ 1 路立体声音频输出，支持与≥ 2 路 HDMI 输出音频保持相同或不同。 5、支持≥ 5 路 100/1000 兆以太网交换机。 6、内置≥ 1 路 4K@30 帧硬件编码模块（或≥ 4 路 1080P@30 帧+≥ 4 路 CIF@30 帧双码流编码），视频采用 H.264 算法，音频	24 套	免费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采用 AAC 算法。 7、支持复合流编码、视频流编码，复合流编码时音频和视频严格同步。 8、支持 RTSP、RTMP 传输协议。 9、支持文件传输功能，支持以 FTP server 或 FTP Client 方式与服务器端对录像文件进行主动或被动传输。		
25	录播巡课终端	1、≥ 2 颗 10 核处理器，主频$\geq 2.4\text{G}$。内存$\geq 128\text{G}$。需配备万兆网卡。应支持至少 180 路视频进行直播或点播。 2、支持网络摄像机、编码板、录播主机等多类型设备视频流的接入。 3、支持 H264、H265 等视频编码格式，AAC 等音频编码格式。 4、支持 RTSP 拉流选择 rtp over udp 和 rtp over tcp 方式，可灵活配置，以适应不同的网络环境。 5、支持 4K、1080P 等分辨率的视频输入。 6、视频直播服务支持 rtmp 协议推流接入。 7、视频直播服务支持 HLS (m3u8)、HTTP-FLV 等视频直播流协议。 8、视频直播服务支持 rtsp、rtmp 等流协议拉流接入。 9、支持 MP4 等格式的视频文件点播。 10、支持 RTMP、HLS、HTML5 Video 等视频点播播放协议。 11、支持对接课程平台（品牌：竞业达，型号：一体化教学应用云平台 V3.0。现有平台基于标准 XML 协议，采用通用技术架构，包含课程中心、督导评教、线上直播、数据统计、智能运维和教学巡视等功能），根据课表时间，自动进行老师、学生、课件三画面视频流的录制，录制的视频文件支持自动与课表信息管理。 12、支持对接课程平台，按照下发的录像策略自动根据策略起止时间完成视频录制。 13、支持集群架构部署，为多教室、多视频同步录制任务提供支撑。	2 台	免费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26	单模模块	1、传输速率 $\geq 1.25\text{Gbps}$ 。	148 个	免费培

		2、工作波长：1310nm。 3、传输距离 $\geq 10\text{km}$ 。 4、接口类型：LC。		训，提供技术支持
27	终端盒 1	1、配置单模 4 芯 LC 配件，最大配置 8 芯单模 LC 配件。 2、接口类型：LC。 3、材料：光缆终端盒所有的零部件采用的材料具有防腐性能；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能稳定并且材料之间相容。 4、集纤盘为叠加可翻转式，保证余留光纤在盘绕时曲率半径 $\geq 37.5\text{mm}$ 。	53 个	免费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28	终端盒 2	1、48 芯光纤配线架。 2、标准 19 英寸宽度。 3、接口：支持 FC、SC、LC 双联、ST 法兰。 4、插入耐久性寿命 ≥ 1000 次。	2 个	免费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二、中控室设备				
1	多人协同工作台	1、参考尺寸 $\geq 4800 \times 1600 \times 760$ (mm)，需支持定制尺寸。 2、桌面采用 E1 级或 E0 级环保人造板，采用环保 PVC 封边处理，钢管桌架，壁厚 $\geq 1.8\text{mm}$ 。 3、金属表面采用静电喷塑处理。 4、人造板部件均做封边处理。 5、具有走线功能，配金属可调节下脚。 配备 12 把中背椅子： 6、椅子采用尼龙网布覆面，内衬高回弹 PU 泡棉，背绷尼龙网布。 7、椅子带填腰，具备倾斜、锁定功能。 8、椅子采用金属五星脚；尼龙纤维合成胶轮。	1 套	免费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2	有线麦克风	1、频率响应：不劣于 20Hz-20KHz。 2、指向性为心型指向。 3、输出阻抗（欧姆）：75 Ω 。 4、灵敏度：不劣于-40dB $\pm 2\text{dB}$ 。 5、供电电压(V)：DC3V/幻象 48V。 6、参考咪管长度 $\geq 440\text{mm}$ 。	12 台	免费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7、需支持抗手机、电磁、调频干扰。		
3	调音台	1、输入通道 ≥ 12 路。 2、通道均衡器 ≥ 3 段EQ。 3、编组 ≥ 1 组立体声。 4、麦克风输入 ≥ 12 路。 5、EFFECT 效果器：16DSP/99DSP。 6、输出功率 $\geq 55W$ 。	1 台	免费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4	音频处理器	1、系统主机需内置功放模块。 2、需采用红外光线进行音频传输，可在室外阳光环境下工作，不串频，无干扰。 3、频道组数 ≥ 2 通道，至少支持两支红外无线话筒同时使用。 4、支持红外传输，RJ45 网口 ≥ 2 ，传输距离 ≥ 30 米。 5、线路输入接口 ≥ 2 组。有线话筒输入接口 ≥ 2 个（其中 1 个自带 48V 幻象供电）。USB 接口 ≥ 1 个。 6、前面板配备每个红外通道音量物理旋钮、每个线路输入音量物理旋钮、数字声卡输入音量物理旋钮、有线话筒输入音量物理旋钮、高低音调节物理旋钮，具备参数存储按钮，恢复出厂值按钮等。 7、支持 RS232 中控，支持对每路音量调节，高低音调节，参数储存/恢复，电源开关，通过第三方中控实现设备联动等控制。 8、前面板配置中文液晶屏，及时反馈设备状态。 9、频率响应：不劣于 50Hz~20KHz $\pm 3dB$ 。 10、失真： $\leq 0.05\%$ 。 11、信噪比 $\geq 78dB$ (MIC)， $\geq 80dB$ (LINE)。 12、动态范围 $\geq 85dB$ 。 13、RF 载波稳定性：不劣于 $\pm 0.005\%$ ($-10^{\circ}C-40^{\circ}C$)。 14、额定输出功率： $\geq 2 \times 60W$ (8Ω)。	1 台	免费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5	音柱	1、功率 $\geq 80W$ 。 2、需内置 ≥ 2 个， ≥ 4 英寸扬声器单元。 3、频率响应不劣于 ($-10dB$) 100Hz~18kHz。	1 对	免费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4、灵敏度 $\geq 90\text{dB}$ ，声压级 $\geq 107\text{dB}$ 。		
6	机柜 (42U)	1、材质：不劣于 SPCC 冷轧板。 2、厚度：方孔条 $\geq 2.0\text{mm}$ ；安装梁 $\geq 1.5\text{mm}$ ；其余 $\geq 1.2\text{mm}$ 。 3、表面处理：方孔条；安装横梁：镀铝锌板。 4、参考尺寸：600 $\times$ 1000 $\times$ 2200mm。	1 台	免费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三、系统集成				
1	系统集成及线材	1、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等技术支持、桌椅安装施工等服务。 2、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管材、网线、HDMI 线、HDMI 线延长器等线材辅材。	1 项	无

三、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从供货、部署安装、调试、集成、技术咨询、培训以及售后服务等在内的所有硬件及服务保障，相关费用需包含在报价中。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为满足整个项目要求，所需设备设施线材等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所列项，投标人报价需包含产品本身及全部的配件、线材、辅料、装修、运输、安装调试、税费及安装过程中意外发生的全部费用，上述费用需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质保期

(1) 家具类货物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其他货物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 质保期外，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支持，平价提供消耗材料和易损件或相关配件等供应。

2、供货、安装、调试服务

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始终达到投标人响应承诺的性能。

投标人需完成本次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整个教室稳定运行的要求，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的设备应达到响应承诺的技术指标及服务指标。

3、验收标准及程序

(1) 验收标准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技术及服务响应指标、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为依据，所提供的设备响应指标应不低于或优于上述所列的验收标准。如验收时

发现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投标人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 验收程序/要求：按照采购人验收流程要求进行验收。

4、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投标人需免费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或有质量问题的零配件，更换时所发生的商检、运输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2)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安装进度保证措施及人员配备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详细方案、培训方案、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等，保证本项目如期顺利进行。

(3) 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服务，可以为：电话、在线客服、QQ、微信等形式，可随时记录及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信息；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对故障做出解决方案的响应，在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需返厂维修，需提供样机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4) 质保期内，投标人需免费上门服务、免费维修，免费更换设备，设备更换需在三天之内完成，投标人需自备安装调试及维修工具。

(5) 当设备故障时，投标人需满足采购人对设备备品备件的替换需求，并保障配件的供应。

(6)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组建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并对设备可能遇到的问题或故障提出解决预案。

(7) 人员配备：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应至少包含项目经理 1 人。

5、培训要求：

(1) 投标人需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需提供操作手册、技术资料、培训课程或视频等参考资料。培训时间、地点、规模由采购人制定，投标人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后，可分期进行培训，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通过培训后，投标人需保证使用人员均能够掌握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可以独立完成设备的使用操作、简单维护及基本故障诊断排除等。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2026 年 9 月 5 日前完成送货及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车站东街 22 号，或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指定地点。

3、付款要求：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70%，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支付合同总额 30%。

合同签订金额以发包价和财政评审最终正式报告审定金额孰低的价格范围内签订合同。

【02包：房山校区机房建设】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学生机保护卡	#1. 支持 B/S 管理架构，可通过移动设备通过网页方式对机房进行远程管理，包括远程开关机、时间同步、系统切换、消息广播等操作；（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2. 支持对 Ubuntu、Redhat、Centos、Fedora 等系统的立即还原和 ip 地址自动分配 #3. 支持电脑本地硬盘操作系统（至少包含 win10 含以上版本\linux）的立即还原和还原点瞬间创建(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4. 支持 MBR 分区系统和 GPT 分区系统混合安装,可支持 60 个以上的不同操作系统。 #5. 支持设置客户端内多块硬盘分区、系统装载、还原、还原方式；（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6. 支持从管理界面对 ≥ 1000 台电脑进行数据差异拷贝，非增量拷贝、变量拷贝、进度同步等上一代部署方式。根据网络状况可选择广播、组播、单播等方式（提供支持 ≥ 1000 台机位的界面截图） #7. 支持差异拷贝接收端网络环境检测，可检测接收端网卡连接速度，提前发现问题网点，排查处理影响差异拷贝的终端；（提供可检测接收端连接速度的功能界面截图） #8. 支持操作系统分权管理，可分配不同的管理员管理不同的操作系统。（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9. 支持编辑学期课表，可设置学期开始和结束时间，按学期课表时间自动启动相应的操作系统，支持拖拽式导入学期课表(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10. 管理员可给教师分配用户名和密码，教师可通过专属账户创建独立的备课系统，仅对该教师可见，不影响正常的教学系统 11. 支持在不新增分区的情况下，将当前的教学系统复制为不保护的临时系统，可以用于学生自主实验或计算机等级考试 12. 支持文件夹穿透，可在当前保护的分区下设定开放的文件夹,重启分区其它数据还原，此文件夹中的数据不还原。（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13. 支持批量修改 Windows 用户登录名、计算机名和 IP 地址；（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14. 支持硬件虚拟化功能，针对硬件识别码的软件可实现软件统一注册； #15. 支持流量限制策略，可以设定上行流量、下行流量，并可设置流量限制生效时间；（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16. 支持网络限制策略，能够设定禁用外网或禁用全部网络，并支持设置例外规则，至少包括 ip 地址、网址、端口，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至少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17. 行为审计：支持对软件使用、上网操作进行记录，并至少支持按照应用、访问网址进行查询，支持按时间段进行搜索，搜索时间精	122 个

		确到秒，支持展示网址及网站标题信息，支持表格导出 #18. 支持程序限制策略，支持黑名单、白名单模式，至少支持根据手动添加、应用进程、系统自带进程进行设置，并能够通过客户端实时识别操作系统进程，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至少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19. 提供产品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2	电子教室	#1. 共享白板：支持教师与选定的学生共同编辑白板，并具有多种工具，至少包括插入图片、插入截图、设置背景颜色、设置背景图片等，至少具有选择画笔、图形、颜色、文本、填充、橡皮擦等功能。支持查看历史记录，调阅过往绘制的白板，支持批量导入和导出白板记录。（提供功能截图） #2. 多系统兼容支持：全面兼容 Windows 11 含以上操作系统，以及银河麒麟、统信、中科方德、鸿蒙等主流国产桌面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操作系统和主流国产桌面操作系统的混合使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屏幕广播：学生在接收屏幕广播时可拍照保存、并支持更改显示模式，至少包括自动对焦、平移、缩放显示等。支持主控端选定一台学生机远程控制主控机，并进行相关教学操作。至少支持 4K 画质，支持屏幕广播时硬件编解码，支持设置广播帧率和码率。支持教师机双屏时选择广播主屏或副屏内容。 4. 屏幕录制：支持教师手动开启屏幕录制，支持设置屏幕广播时自动开启屏幕录制，录制过程中可通过屏幕笔批注，支持选择录制音频的输入设备，支持暂停，录制的格式为 MP4，支持自定义录制文件夹位置。 5. 文件收集：支持预设多个文件收集任务，并支持教师预设学生文件收集类型、收集路径、收集后保存路径，支持批量收集，支持收集完成后直接打开文件夹。 6. 文件共享：支持教师上传文件供学生查看和下载，支持教师对已上传的文件删除或重命名；支持教师和学生通过共享中心上传文件。 7. 学生举手：支持学生发起举手向主控端的求助，主控端端可远程解决问题。 #8. 互动：支持教师通过截屏、添加本地图片、手动输入问题等方式发起互动答题，答题类型至少支持单选、多选、判断、算数、简答、投票、演示等，答题模式至少支持全体作答、挑人、抢答。（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课堂报告：至少支持主控端查看正在进行课堂和已结束课堂的参与人数、发起答题数、答题正确率、答题详情、答案分布等信息。 #10. 答题卡编辑工具：支持教师离线编辑试题，支持导入 word、excel、ppt、pdf、txt 等文档类型作为试题，至少支持选择、判断、填空、简答和手写题，至少支持设置试卷名称、教师名称、班级、考试时间和总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考试：支持对全体学生发起统一的考试，支持添加多套试卷并向不同组别的学生分别发送。支持主控端实时查看学生答题进度。（提供功能截图复印件） 12. 快速考试：支持使用快速答题卡，输入考试名称、考试时间、试	1 套

	题类型、试题数量和试题分数等快速发起考试，试题类型至少包含选择题、判断题、填空题、论述题和手写题。 #13. 视频同步：采用流媒体技术，支持教师机播放的视频同步无延时广播到学生机，学生无需下载该文件，教师也无需共享该文件。支持 MP4、DAT、MP3、VOB、WMV、MOV、MPG、MPEG、AVI 等主流文件格式，至少支持 720p、1080p、4K 分辨率。（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 分组讨论：支持教师按随机、配对、按行分组、按列分组、固定分组等方式将学生分成若干组，同组的组员之间可以相互讨论，教师可以参加任意组的讨论。支持教师在讨论中发送文字、画布、图片、文件、截屏等，教师与学生均可以查看共享的文件和历史记录。 15. 主题讨论：支持教师建立多个主题，学生自主选择主题开展讨论。 16. 文件提交：支持学生主动提交作业，教师支持接收和拒绝文件；支持教师预设学生提交的文件的存储路径并限制学生提交文件的数目和大小。 17. 自动锁屏：具有断线保护自动锁屏功能，网卡激活自动锁定屏幕。 18. 进程保护：学生端程序运行后，防止通过任务管理器结束学生端程序，确保主控端控制持续有效。 19. 键鼠禁用：主控端可以对单一、部分、全体学生禁用键鼠操作，禁用后学生端鼠标和键盘无法进行任何操作。 20. 网页限制：支持限定学生访问网站权限（至少支持全部开放、黑名单、白名单、完全阻止等策略），支持对学生可以访问的 Internet 站点进行管理，并支持多浏览器限制。 21. 学生属性：支持主控端远程查看学生机登录名、IP 地址、系统类型、MAC 地址、磁盘空间、进程、CPU 使用情况、内存使用情况、网络利用率等信息。 22. 控制中心：支持通过控制中心界面，快速开启或关闭对学生机的控制，至少包括自动连接、黑屏安静、联网权限、举手权限、发送消息权限、发送文件权限、键鼠权限、U 盘权限等。 23. 远程设置：支持设置学生机连接主控端机的登录方式，至少包括选择主控端登录、自动登录、IP 段登录；支持调节音量、设置学生端密码、是否自动登录计算机、恶意离线时是否锁定学生机屏幕、是否隐藏设置名称按钮、是否显示学生端浮动工具栏等设置。 24. 远程命令：至少支持教师进行远程开机、关机、重启、注销、关闭应用程序、打开网页、自定义命令等操作。 #25. 图标监看：支持通过班级模型显示学生机桌面的缩略图，可以调节缩略图显示大小。缩略图中可以显示正在被应用的状态，支持对学生图标按规则排序，规则至少包括按名称、按状态、按 IP 等，支持自定义学生图标显示名称，至少包括学生姓名、计算机名称、登陆名称、学生 IP 等，支持在学生图标上显示电池电量、显示组图标、显示系统类型等。（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6. 激活方式：支持多种激活方式，至少包括服务器端授权、在线序列号加密、离线文件加密、自定义短码激活、mac 地址预置激活等多种方式的激活方式。（提供功能截图复印件） #27. 弹幕消息：支持开启消息弹幕，教师和学生发送的消息均以弹	
--	---	--

		幕的形式滚动播放，支持显示弹幕发送者，支持弹幕循环显示，支持设置弹幕的显示区域大小、文字大小、文字颜色、背景色，并预览弹幕效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8. 多视图模式：至少具有学生列表视图、文件分发视图、文件提交视图、文件共享视图、策略管理视图、课程报告视图、考试视图、共享白板视图等。（提供功能截图复印件） 29. 登陆模式：至少支持教师登录（同一局域网下学生搜索到教师后，教师可选择接收或拒绝连接）、自动登录（同一频道自动登陆）和 IP 段登录（设定 IP 地址段内自动连接）模式。 #30. 切换控制器：支持在教师端调用教学互动终端控制软件，支持对教学互动终端进行切屏、布局、录制、批注等操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1. 具备全体遥控、屏幕监看、登录模式、学生管控、分组管理、举手、发言、防杀进程、黑屏肃静、文件分发、文件收集等功能。 #32. 提供产品原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	操作桌	1. 规格：≥1450*500*760mm。 2. 基材：桌面采用 E1 级或 E0 级三聚氰胺饰面人造板，≥0.8mm 厚防火板双饰面。封边：采用环保材料 2mm 厚同色 PVC 封边 3. 桌架：钢管壁厚≥1.5mm；表面采用环氧树脂静电塑粉进行表面喷塑结构性能描述：桌下设有小抽屉，主机托、键盘架。 4. 五金件：采用三节静音滑轨和连接件，配尼龙纤维合成脚轮及调节脚；五金件连接处及隐蔽部位全部采用封闭处理。	61 张
4	专用讲台	1. 外形尺寸：1150*780*1000mm；上柜体：长度≥1150mm，宽度≥780，高度≥340mm；下柜体：长度≥850mm，宽度≥660mm，高度≥660mm；尺寸支持定制 2. 采用≥1.2mm 冷轧钢板，经数控激光切设备加工，表面酸洗、磷化、防腐、防锈、钝化处理后静电喷塑，塑面经久耐用。 3. 讲台桌面具有固定显示器设置，上面添加≥8mm 钢化玻璃。台面前方具有多功能接口板，前方平面可放笔记本等设备；桌面四周半包围结构，可以防止物品滑落。 4. 讲台设置隐藏式抽拉展台抽屉。 5. 讲台下柜前后门均可打开，电脑主机的光驱和 USB 接口设有小门，方便放设备，后方有上下门，下门冲散热孔；整个下柜可作为储物柜使用。	1 套
5	中控	1. 采用标准的物联网通讯平台，采用 ARM 架构，内置 LINUX 或同等可靠性的操作系统；支持接入管理平台管控，支持信号源切换功能。 2. 支持一键控制上下课，控制中控、投影机、电脑、投影幕的联动开关 3. 支持不少于 4 路 VGA 信号输入、2 路 VGA 信号输出，带宽≥400MHz（-3db），具备长线驱动器。 支持不少于 3 路 HDMI 信号输入、2 路 HDMI 信号输出，支持 HDMI1.4 及以上版本（向下兼容），带宽≥10.2GHz，具备长线驱动器。 4. 支持不少于 4 路外部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频响范围覆盖 20Hz~20kHz，增益波动不超过+1/-3dB 5. 音量具有≥64 级数码调节，具有掉电音量记忆功能 6. ≥10 位 ID 设置开关，通过设置不同 ID 状态可以选择主机，内置	1 套

		多种主流品牌投影机 RS-232 代码，可以实现与系统联动开关功能；红外学码、串口下载代码支持通过拨码进行触发，完成后复原； 7. ≥ 1 路红外控制，仿真存储 $\geq 16K$ 数据存储，单个存储单元 ≥ 256 单元字节。 8. ≥ 1 路可编程 RS232 控制功能 9. 安装开口尺寸：$\leq 190 \times 110mm$，支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供配套的 安装固定方案，确保设备稳固嵌入或挂载于预留位置	
6	交互式显示设备	一、整机指标 1. 整体外观尺寸：整机需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副屏支持磁吸附功能，可吸附带有磁吸功能的教具。 2. 整机采用 ≥ 86 英寸的液晶屏，屏幕采用 $\leq 4mm$ 防眩光玻璃保护，钢化玻璃表面硬度 $\geq 9H$，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色域覆盖率（NTSC）$\geq 90\%$，灰度等级 ≥ 256 级。 3. 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 $\geq$ Android 14.0，主频 $\geq 1.39GHz$，内存 $\geq 2GB$，DDR 最大速率 $\geq 2666MT/S$，存储空间 $\geq 32GB$。 4. 输入接口需具备 ≥ 2 路 HDMI、≥ 1 路 RS232、≥ 1 路 USB 接口；输出接口具备 ≥ 1 路音频输出、≥ 1 路触控 USB 输出；前置输入接口 ≥ 3 路 USB 接口。 5. 整机具备 ≥ 1 个前置按键，可实现开关机、熄屏功能。 6. 整机内置摄像头，支持拍摄有效像素数 $\geq 3200w$ 的照片，支持拍摄 6528×4896 分辨率照片。摄像头对角线视场角 ≥ 140 度。支持 30 帧的视频输出。 7. 整机设备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最大功率 $\geq 60W$。内置 ≥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 $\geq 180^\circ$，拾音距离 $\geq 12m$。 8. 整机采用电容触控方式，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 50 点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 50 点触控。书写触控延迟 $\leq 25ms$，触摸最小识别物 $\leq 3mm$，触摸响应 $\leq 4ms$。 9. 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满足 GB/Z 39942-2021 标准，蓝光危害等级达到 RG0 级别。 二、OPS 指标 1. 采用按压式卡扣或松不脱螺钉式，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实现即插即用。 2. 内置电脑 ≥ 10 核，基础主频不低于 $1.8GHz$，最大睿频不低于 $4.6GHz$，内存 $\geq 8G$，DDR5，硬盘 $\geq 255G$ SSD 固态硬盘，预装正版 Windows 操作系统。 3. 与整机的连接采用标准 OPS 接口，≥ 5 个 USB 接口（至少包含 3 个 USB3.0 接口），≥ 1 路 HDMI，≥ 1 个 3.5mm MIC in 音频接口，≥ 1 个 RJ45 接口。 4. 内置电脑和整机的连接接口 $\geq 10Gbps$，传输速率 $\geq 10Gbps$。整机尺寸宽 $\geq 4200mm$，高 $\geq 1200mm$，厚 $\leq 110mm$。	1 台
7	主扬声器	1. 采用壁挂式安装。 2. 箱体前面板内贴声学透声网棉，具备防尘、防水功能，可以保护喇叭单元。 3. 音箱内置 ≥ 1 只 4" 中低音单元和 ≥ 1 只 20 芯球顶高音单元，采用二分频设计。声音清晰，高音通透明亮，低频饱满，中频圆润清晰。	2 个

		4. 有效频率范围（-10dB）：100Hz-20kHz 5. 灵敏度：≥90dB，额定功率：≥30W 6. 最大功率：≥60W；标称阻抗：8Ω	
8	辅助扬声器	1. 采用壁挂式安装。 2. 箱体前面板内贴声学透声网棉，具备防灰、防水功能，可以保护喇叭单元。 3. 音箱内置≥1只4”中低音单元和≥1只20芯球顶高音，采用二分频设计。声音清晰，高音通透明亮，低频饱满，中频圆润清晰。 4. 有效频率范围（-10dB）：100Hz-20kHz 5. 灵敏度：≥90dB，额定功率：≥30W；最大功率：≥60W；标称阻抗：8Ω	2个
9	数字功放	1. 支持≥2路音频输入，具备信号切换功能；支持≥3路话筒输入功能，每路具备独立增益调节功能；话筒输入支持 MIC1 双接口（XLR 或 6.35mm）输入。 2. 具备媒体播放功能模块，配备 LCD 显示屏，兼容 MP3、WMA、APE、FLAC、WAV、AAC 等主流音频格式，支持 TF 卡播放，支持手机蓝牙无线音频传输功能。 3. 额定输出功率 4Ω×2：2×≥60W；8Ω×2：2×≥30W。	1台
10	无线手持话筒	1. 支持远程无线控制 PPT 翻页，内置激光笔功能，设备整体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便于单手持握操作；具有可充电锂电池，持续发言时间≥7小时；支持 Micro USB 口充电	1套
11	学生凳	1. 凳面：凳面包边采用铁包边和铁托加固，凳面采用 E1 级或 E0 级环保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2mm 厚 PVC 封边，游离甲醛释放量小于 5.0mg/100g。 2. 钢制凳架：凳面铁托下四边要有托撑，采用≥25×25mm 钢管，壁厚≥1.2mm。 3. 饰面层：金属表面采用环保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塑处理，涂层厚度满足 70-80μm。 4. 工艺：所有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除污、除油、除锈等表面处理，涂层附着力强，金属无砂眼、折角处圆滑，焊接内外无毛刺尖角，螺丝钉不外露，落地处安装塑料脚垫。 5. 整体颜色为灰色与现使用中的家具一致，颜色支持按采购人要求定制。 6. 规格：330×250×450mm，尺寸支持按采购人要求定制。	122个
12	扶手椅	1. 中背弓形扶手椅：椅子整体高度、座面高度及座面深度符合人体工学，座垫和靠背使用高密度回弹泡棉。 2. 扶手采用电镀钢管，表面经防腐蚀处理，耐用不易破损。承载重量≥150公斤。 3. 面料：网布，细腻、舒适、透气性好、经久耐用。 4. 泡棉：内衬高回弹 PU 泡棉，座密度≥35kg/m³，背密度≥25kg/m³。 5. 框架：椅架采用楸木或西南桦实木或其他高规格实木，木材含水率 8%~12%；座背内衬 E0 级弯曲木胶合板，厚度≥12mm；四腿、四望、两枱，榫卯结构；配尼龙脚垫。 6. 涂料采用水性涂料。甲醛含量、苯系物含量、VOC 含量符合国标标准要求。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环保性能符合国标要求。 7. 成品质量：满足 GB/T 3324-202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1把

13	防静电地板	1. 规格： $\geq 600 \times 600 \times 40$ (mm)。 2. 集中载荷，在 $\geq 300\text{KG}$ 时，地板挠度 $\leq 1\text{mm}$ 。 3. 残余变形 $\leq 1\text{mm}$ 。 4. 在 $\geq 1000\text{KG/平方米}$ 时，地板挠度 $\leq 1\text{mm}$ 。 5. 地板极限集中载荷 $\geq 900\text{KG}$ 。	188 平方米
14	506 机房建设集成费	1. 综合布线系统： 线缆类型：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关键参数：传输频率： $\geq 250\text{MHz}$ 、最大衰减(@100MHz) $\leq 19.8\text{dB}/100\text{m}$ 、近端串扰 $\geq 43.8\text{dB}$ (@100MHz)、支持千兆以太网(1000BASE-T)及 POE 供电 (IEEE802.3af/at)、线径： $23\text{AWG} \pm 0.02\text{mm}$ 、阻燃等级：CM/CMR (垂直敷设) 或更高 施工规范： 线缆弯曲半径 $\geq$ 线缆外径的 8 倍、链路长度 $\leq 90\text{m}$ (永久链路)、标签标识清晰 (按 TIA-606 标准)、端接采用 T568B 标准 2. 强电配电系统： 电缆类型：BVV2.5mm ² 护套线 电气参数： 额定电压：450/750VAC、导体材质：无氧铜 (纯度 $\geq 99.99\%$)、绝缘层材料：PVC (耐温 $\geq 70^\circ\text{C}$)、载流量： $\geq 25\text{A}$ (环境温度 $\leq 40^\circ\text{C}$) 配电安装要求： 采用独立回路供电，配置空开和漏电保护器、接地电阻 $\leq 4\Omega$ 、电缆敷设应避免与弱电线缆平行间距 $< 30\text{cm}$ (交叉时需垂直相交)、配电箱需预留 $\geq 20\%$ 备用回路 3. 管线工程 (线槽安装)： 线槽类型：金属/PVC 线槽 (根据需求选择) 规格参数： 金属线槽厚度 $\geq 1.2\text{mm}$ (热镀锌或喷塑处理)、宽度/高度根据实际线缆容量设计 (填充率 $\leq 40\%$)、转角处采用专用弯头，弯曲半径 $\geq$ 线缆最小弯曲半径 安装要求： 水平安装支架间距 $\leq 1.5\text{m}$ ，垂直 $\leq 2\text{m}$ 、线槽间连接处需做接地跨接、强弱电桥架间距 $\geq 30\text{cm}$ ，交叉处用金属隔板分隔 4. 系统调试与验收： 测试参数： 网络链路测试：符合 ISO/IEC11801 永久链路标准、插入损耗 $\leq 19.3\text{dB}$ (@100MHz)、回波损耗 $\geq 10\text{dB}$ (@100MHz) 配电系统测试： 电压波动范围： $\pm 5\% \text{UN}$ 、零地电压 $\leq 1\text{VAC}$ 、绝缘电阻 $\geq 0.5\text{M}\Omega$	1
15	显示设备	1. ≥ 60 英寸全面屏，分辨率不低于 4K，亮度： $\geq 260\text{cd}/\text{m}^2$ ； 2. 壁挂安装，孔位规格：200*200mm；内置音箱，内置电源，对比度： $\geq 1200:1$ ，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2 台
16	机柜 1	1. 标准机架式 42U 网络机柜，通风散热好；尺寸 600*600*2000，静载 (带支脚)，机柜 $\times 1$ ；螺丝 $\times 1$ 包；托盘 $\times 3$ ；风扇 $\times 2$ ；脚钉 $\times 4$ 。	1 个

三、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从供货、部署安装、调试、集成、技术咨询、培训以及售后服务等在内的所有硬件及服务保障，相关费用需包含在报价中。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为满足整个项目要求，所需设备设施线材等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所列项，投标人报价需包含产品本身及全部的配件、线材、辅料、装修、运输、安装调试、税费及安装过程中意外发生的全部费用，上述费用需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质保期

(1) 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 质保期外，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支持，提供消耗材料和易损件或相关配件等供应。

2、供货、安装、调试服务

(1) 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始终达到投标人响应承诺的性能。

(2) 投标人需完成本次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整个机房稳定运行的要求，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的设备应达到响应承诺的技术指标及服务指标。

3、验收标准及程序

(1) 验收标准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技术及服务响应指标、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为依据，所提供的设备响应指标应不低于或优于上述所列的验收标准。如验收时发现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投标人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 验收程序/要求：按照采购人验收流程要求进行验收。

4、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投标人需免费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或有质量问题的零配件，更换时所发生的商检、运输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2)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安装进度保证措施及人员配备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详细方案、培训方案、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等，保证本项目如期顺利进行。

(3) 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服务，可以为：电话、在线客服、QQ、微信等形式，可随时记录及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信息；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对故障做出解决方案的响应，在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需返厂维修，需提供样机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4) 质保期内，投标人需免费上门服务、免费维修，免费更换设备，设备更换需在三天之内完成，投标人需自备安装调试及维修工具。

(5) 当设备故障时，投标人需满足采购人对设备备品备件的替换需求，并保障配件的供应。

(6)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组建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并对设备可能遇到的问题或故障提出解决预案。

5、培训要求：

(1) 投标人需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需提供操作手册、技术资料、培训课程或视频等参考资料。培训时间、地点、规模由采购人制定，投标人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后，可分期进行培训，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通过培训后，投标人需保证使用人员均能够掌握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可以独立完成设备的使用操作、简单维护及基本故障诊断排除等。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2、交货地点：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房山校区指定地点。

3、付款要求：合同签定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70%，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支付合同总额 30%。

合同签订金额以发包价和财政评审最终正式报告审定金额孰低的价格范围内签订合同。

【03包：机房建设】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机房防静电地板	一、机房防静电地板 1、材质与工艺：采用高耐磨陶瓷面防静电地板，面层为高强度陶瓷材质，耐磨转数≥ 6000转，表面防滑、防污、易清洁，长期使用无明显划痕、褪色。 2、规格与尺寸：地板标准尺寸为$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尺寸公差控制在$\pm 0.5\text{mm}$以内，铺设时接缝平整、缝隙均匀； 3、配套地板支架、横梁尺寸与地板精准匹配，铺设后整体水平误差$\leq 2\text{mm}/\text{m}^2$，无高低差、晃动现象。 4、支架与承重：采用高强度镀锌钢制脚架，支架表面经过热镀锌防锈处理，耐腐蚀、抗老化；支架高度可在$100\text{--}350\text{mm}$之间按需调节。 5、电气性能：地板系统配备专用防静电铜排/接地铜条，形成完整的静电泄放回路；地板表面电阻值控制在$1 \times 10^6 \sim 1 \times 10^{10} \Omega$之间，系统接地电阻$\leq 1 \Omega$，确保有效泄放静电，避免静电对机房设备造成干扰或损坏。 6、配套配件：地板边缘采用金属压边条或同等级保护措施进行封边处理，压边条与地板同色系，安装后无毛刺、无锐角，结构美观且安全。 7、环保与安全：产品环保性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无异味、无有害物质释放；地板基材、陶瓷面层均达到B1级防火标准，遇火不燃、烟密度低，满足机房消防安全要求；表面防滑系数≥ 0.6，适配机房设备搬运、日常通行场景。	平米	260
2	机房学生桌	一、定制机房实训桌 1、符合环保和阻燃（燃烧性能等级$\geq \text{B}_2$级）国标要求。可以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颜色。 2、台面材质：桌面采用$\geq 25\text{mm}$厚的E1级环保（符合国家标准）或更高等级标准三聚氰胺饰面实木颗粒板，表面耐磨、耐划、耐高温、防火，易清洗；同色2mm厚的PVC封边条，全自动封边机处理，表面光滑，无棱角；结构美观。甲醛释放量$\leq 0.5\text{mg}/\text{L}$。 3、主体材质：桌面采用$\geq 25\text{mm}$厚的E1级环保（符合国家标准）或更高等级三聚氰胺饰面实木颗粒板，表面耐磨、耐划、耐高温、防火，易清洗；同色2mm厚的PVC封边条，机械封边机处理，表面光滑，无棱角；结构美观。甲醛释放量$\leq 0.8\text{mg}/\text{L}$。 4、尺寸：根据教室实际面积可定制桌子尺寸，约$800 \times 500 \times 750 \pm 5\text{mm}$；（长*宽*高）。 5、桌子设计预留走线孔洞，方便敷设暗线，外表不能看到明线，确保实训室整体美观。 6、桌脚底部安装防滑胶套，防滑防潮，不伤地板； 7、桌子配置独立的主机放置位，左右后侧设有挡板，挡板材质与主体材质保持一致，颜色根据采购人要求可选； 8、采用连接件、铰链、紧固件等五金配件，满足耐腐蚀、结构	张	86

		稳固要求，具备足够的承载力和锁紧力，长期使用不松动、不锈蚀。金属配件外露表面进行防锈、防腐处理，无尖角、无飞边。		
3	系统集成	一、系统集成总体要求： 1、本次集成需完成对四间机房电脑、网络、扩声、中控等设备打包、运输、摆放、安装、调试、测试等内容。 2、系统集成后达到实训机房相关管理要求，实现统一监测管控电脑及网络设备 #3、系统集成后达到对机房电脑设备实现自动生成相应终端的物理拓扑结构图，实现设备状态监控，可对新入网终端提供报警；（投标人需提供网络拓补图并盖章公章） #4、对网络设备需实现图形化设备状态监控，可直观呈现设备正常、SNMP 故障、PING 故障、过载、未监测等运行状态；（投标人需提供功能截图并盖章公章） #5、支持拓扑视图分方向流量展示，并可自动生成交换机下联终端的物理拓扑结构图；（投标人需提供功能截图并盖章公章） 二、为保障实训机房网络环境安全高效稳定运行投标人需满足以下要求： #1、支持纯 IPV4、IPV6 网络环境，以及 IPV4/IPV6 双栈网络环境； #2、支持监测指定 Web 服务时，可以指定端口。可以设定通过获取某个 URL 页面的内容，是否包含(或不包含)某些字符串来判断服务是否异常。（投标人需提供功能截图并盖章公章） #3、实时显示至少 500 台电脑设备的状态，并可以展示相应的网络拓扑图。（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	1

样品清单：

投标人需按对应货物的“技术参数”中的要求提交样品：

序号	样品名称	成品规格	数量
1	机房学生桌	800×500×750±5mm	1 张

样品递交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样品递交（摆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伊喜饺子对面空地；
注：

（1）投标人需提供样品（需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材质、制作工艺、质量要求等制作）。每份样品上需标注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材质、规格等要素；

（2）投标人需于投标当日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样品，必须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样品放在指定区域，现场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地点摆放，否则不予接收；投标人需自带遮雨布、自行负责维护样品的安全措施。

(3)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评审结束后，按照代理机构通知有序撤回样品，逾时未领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理。

(4) 中标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留存备查，中标人负责将封存样品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存放地点，将作为中标后成品的验收标准。

三、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从供货、部署安装、调试、集成、技术咨询、培训以及售后服务等在内的所有硬件及服务保障，相关费用需包含在报价中。

1、项目实施范围：

(1) 本项目依托原有机房电脑、电脑桌椅、网络设备等硬件资源进行利旧复用，同时购置部分电脑学习桌，学习椅，静电地板等工通过完善机房配套设施，将所有利旧的设备及新购置的学习桌椅等整合部署至新建机房（共四间），保障新机房满足日常实训教学使用标准。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为满足整个项目要求，所需设备设施线材等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所列项，投标人报价需包含产品本身及全部的配件、线材、辅料、装修、运输、安装调试、税费及安装过程中意外发生的全部费用，上述费用需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 上述事项配套的货物及服务均包含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会追加费用，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质保期

(1) 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2) 质保期外，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支持，提供消耗材料和易损件或相关配件等供应。

3、供货、安装、调试服务

(1) 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始终达到投标人响应承诺的性能。

(2) 投标人需完成本次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整个机房稳定运行的要求，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的设备应达到响应承诺的技术指标及服务指标。

4、验收标准及程序

(1) 验收标准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技术及服务响应指标、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为依据，所提供的设备响应指标应不低于或优于上述所列的验收标准。如验收时发现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投标人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 验收程序/要求：按照采购人验收流程要求进行验收。

5、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投标人需免费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或有质量问题的零配件，更换时所发生的商检、运输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2)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安装进度保证措施及人员配备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详细方案、培训方案、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等，保证本项目如期顺利进行。

(3) 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服务，可以为：电话、在线客服、QQ、微信等形式，可随时记录及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信息；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对故障做出解决方案的响应，在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需返厂维修，需提供样机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4) 质保期内，投标人需免费上门服务、免费维修，免费更换设备，设备更换需在三天之内完成，投标人需自备安装调试及维修工具。

(5) 当设备故障时，投标人需满足采购人对设备备品备件的替换需求，并保障配件的供应。

(6)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组建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并对设备可能遇到的问题或故障提出解决预案。

6、培训要求：

(1) 投标人需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需提供操作手册、技术资料、培训课程或视频等参考资料。培训时间、地点、规模由采购人制定，投标人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后，可分期进行培训，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通过培训后，投标人需保证使用人员均能够掌握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可以独立完成设备的使用操作、简单维护及基本故障诊断排除等。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2、交货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车站东街 22 号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房山校区东院指定地点。

3、付款要求：合同签定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70%，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支付合同总额 30%。

合同签订金额以发包价和财政评审最终正式报告审定金额孰低的价格范围内签订合同。

【04包：广播系统建设】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网络广播主机	1、机箱采用标准 7U 上架式设计，面板采用铝合金或更高规格材质，面板边框做倒角喷塑处理，表面经防锈处理； 2、集成触摸屏和数字矩阵键盘，支持软件控制； 3、工业级机柜式机箱设计，具备防磁、防尘、防冲击的能力； 4、至少支持 WINDOWS 及 Linux 操作系统； 5、具备防震、抗干扰，低噪音设计； #6、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7、处理器：≥6 个性能核，≥12 线程，基础频率≥2.5GHz； 8、显示屏：≥17 寸触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9、内存：≥4G，支持主流内存标准，如 DDR3 或 DDR4； 10、硬盘：≥128G SSD 固态硬盘，支持主流存储接口，如 mSATA 接口； 11、采用无风扇电源； 12、硬盘扩展：≥2 个 SATA 接口； 13、显示接口：≥2 个显示输出接口（至少包含 1 个 VGA 接口 ≥1 个 HDMI 接口）； 14、网口：≥1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支持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15、串口：≥1 个标准串行通信串口； 16、USB：≥6 个，至少 2 个 USB 3.0； #17、输入：≥1 个 3.5 接口，≥1 个 6.35 接口，≥4 个莲花接头；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台	1
2	POE 网络音箱	#1、网络壁挂音箱，支持 TCP/IP 网络传输协议，可由主控系统智能控制，具有播放来自主控系统的背景节目、紧急寻呼、告警信号等功能； #2、设备配备满足安装需求的网线，长度≥50 米的六类网线，或由投标人根据实际安装距离提供 3、全数字化设计，支持高保真、语音传输； 4、内置≥2×15W（或总功率不低于 30W）数字功放，可外接副箱； #5、具有≥1 路辅助音频输入、≥1 路辅助音频输出、≥1 路 MIC 输入； 6、设备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 万小时； 7、具有过压、过热、短路等保护功能； 8、支持脱离服务器接收紧急寻呼信号，音量自动调节到设定值； 9、支持 DHCP、静态 IP 网络模式；支持 AUTO IP 功能，在 DHCP 模式下获取 IP 地址失败时，自动切换到临时 IP； 10、支持无音乐信号（包括本地音频信号）时自动进入待机节能模式； 11、采用高低音分频设计；	台	158

		12、外壳采用 ABS 或更高规格材料，经久耐用不褪色，抗氧化； 13、低音单元采用防潮设计，具有良好的低频响应性能； 14、高音单元采用防潮设计，具有良好的高频响应性能； 15、面网采用金属材质，经过硬化、防氧化、防锈处理； 16、喇叭单元 $\geq 4"$ × 至少 1 个， $\geq 2"$ × 至少 1 个； 17、输入电压：支持 POE 12V/24V； 18、灵敏度 (1m, 1W) ≥ 88 ； 19、频率响应：不低于 120-18kHz；		
3	7 寸网络寻呼话台	1、桌面式网络寻呼话筒，采用铝合金或更高规格材质面板，全金属机身； 2、高保真鹅颈式软管话筒直接输入，话筒打开时指示灯自动点亮； 3、采用 ≥ 7 英寸 IPS 高清显示屏，支持宽视角显示，至少满足 170° ； 4、采用触摸屏技术，操作灵敏、交互方便； 5、采用图形化界面，信息显示清晰； 6、支持分区广播、分组广播、全区广播； 7、具有对分区/分组/全区节目源点播控制功能； 8、支持 SIP 协议，支持网络电话相互对讲及寻呼播放终端； 9、支持多选歌曲播放模式； 10、支持 U 盘音乐文件读取及点播； ★11、支持将寻呼话筒设置为分区终端使用，可设置为监听音箱； 12、支持 RS485 通讯协议； 13、具备脱离服务器独立进行广播功能； 14、启动网络寻呼，话筒支持手动静音开关功能； 15、支持 TCP、UDP、IGMP、ICMP 等标准网络协议； 16、内置啸叫抑制模块； 17、具备应急一键寻呼功能，带防护盖； 18、话筒支持无声音输入时自动关闭功能，并可设定自动关闭时间； 19、内置 $\geq 3W$ 全频扬声器，用于监听和对讲； 20、支持背景音讲话，话音自动优先； 21、支持 POE 供电，符合 IEEE802.3af 标准； #22、 ≥ 1 路 3.5 线路输入接口，支持单声道或立体声输入，具有采集播放功能， ≥ 1 路 3.5 线路输出接口，支持外接功率放大器， ≥ 1 路 3.5 MIC 输入接口， ≥ 1 路短路输入接口， ≥ 1 路短路输出接口。； 23、标准 RJ45 网络接口，支持局域网和广域网； 24、输入灵敏度： $\geq 300mV$ ； 25、频率响应： $\geq 20Hz-20kHz$ ； 26、输出幅度 ≥ 1.0 ； 27、失真度 $\leq 0.1\%$ ； 28、信噪比 $\geq 90dB$ ； 29、输入电源：DC12V 1A ；	台	1

		30、工作环境温度：满足-20℃ ~ +60℃。		
4	北斗校时终端	1、机箱采用铝合金或更高规格材质，表面经防锈处理； 2、支持 GPS、北斗（BD）双模卫星校时； 3、卫星校时精度小于 1ms； 4、具备时钟精度补偿功能，保证输出时钟精度； 5、具备网络通信功能，支持通过网络发送时间数据同步 IP 广播服务器； 6、可自定义选择时段进行校时，支持一天同步多次，任选其中一种方式； 7、支持 RS485 通讯协议；	台	1
5	光模块	1、千兆单模光纤模块(1310nm, 10km, LC)	台	14
6	集成费	1、包含设备安装调试，布线等；	项	1

三、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从供货、部署安装、调试、集成、技术咨询、培训以及售后服务等在内的所有硬件及服务保障，相关费用需包含在报价中。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为满足整个项目要求，所需设备设施线材等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所列项，投标人报价需包含产品本身及全部的配件、线材、辅料、装修、运输、安装调试、税费及安装过程中意外发生的全部费用，上述费用需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质保期

（1）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质保期外，投标人需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支持，提供消耗材料和易损件或相关配件等供应。

2、供货、安装、调试服务

（1）投标人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始终达到投标人响应承诺的性能。

（2）投标人需完成本次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整个机房稳定运行的要求，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的设备应达到响应承诺的技术指标及服务指标。

3、验收标准及程序

（1）验收标准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技术及服务响应指标、招标文件、合同及国家有关标准为依据，所提供的设备响应指标应不低于或优于上述所列的验收标准。如验收时发现投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指标响应情况，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投标人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2) 验收程序/要求：按照采购人验收流程要求进行验收。

4、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投标人需免费更换一切在正常情况下损坏或有质量问题的零配件，更换时所发生的商检、运输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2)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安装进度保证措施及人员配备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详细方案、培训方案、应急保障实施方案等，保证本项目如期顺利进行。

(3) 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提供 7×24 小时服务，可以为：电话、在线客服、QQ、微信等形式，可随时记录及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反馈信息；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对故障做出解决方案的响应，在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需返厂维修，需提供样机以保障项目顺利进行；

(4) 质保期内，投标人需免费上门服务、免费维修，免费更换设备，设备更换需在三天之内完成，投标人需自备安装调试及维修工具。

(5) 当设备故障时，投标人需满足采购人对设备备品备件的替换需求，并保障配件的供应。

(6)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组建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并对设备可能遇到的问题或故障提出解决预案。

5、培训要求：

(1) 投标人需派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需提供操作手册、技术资料、培训课程或视频等参考资料。培训时间、地点、规模由采购人制定，投标人提前与采购人沟通后，可分期进行培训，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 通过培训后，投标人需保证使用人员均能够掌握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可以独立完成设备的使用操作、简单维护及基本故障诊断排除等。

四、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2、交货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车站东街 22 号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房山校区东院指定地点。

3、付款要求：合同签定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70%，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支付合同总额 30%。

合同签订金额以发包价和财政评审最终正式报告审定金额孰低的价格范围内签订合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序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北京石油化工学院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书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招
标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卖
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
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

分项价格：_____详见采购设备明细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70%的货款给卖方，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
明文件）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30%的货款给卖方。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卖方： _____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2617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10-81292050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01090341400120105169971 账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需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

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

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

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3.2 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延迟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

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卖方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买方在收到卖方书面申请后30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他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伍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一)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二)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6. 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70% 的货款给卖方，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凭验收证明文件）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30% 的货款给卖方。

10.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乙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11. 质量保证：（如第六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六章要求执行）

11.3 如果仪器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实验现场，以合理的速度对装置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时间不包含在质保期内，且质保期按维修时间的两倍相应延长。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月。

13. 索赔：10天。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卖方出现【 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6.3 卖方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买方在收到卖方书面申请后 3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逾期退还的，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迟退金额的 0.5%计收】规定支付。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所属单位：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国别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台/套			
1		---	---						
2									
合计：元整								¥	

供 方：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办公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预上账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负责人（执行人）

供应商信息

1. 采购编号: _____
2. 招标编号: _____
3. 项目名称: _____
4. 货物名称: _____
5. 中标金额: _____元整 (¥ _____)
6. 供 应 商: _____
7. 公司地址: _____
8. 开 户 行: _____
9. 银行代码: _____
- 账 号: _____
10. 授权代表: _____
11. 联系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12. 传 真: _____
13. 电子信箱: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 03、04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											
...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情况明细表（非实质性响应）

投标情况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投标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注：1. 上述各设备的分项总价之和为投标总价。

2. 表中“企业类型”是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3. 表中“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表中“产品类型”是指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还是国内产品，需填写“国内”或“进口”；不涉及请填写“/”。

5. 表中“产品属性”是指所投产品是否节能产品、节水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请填写“节能”、“节水”或“环保”，不涉及请填写“/”。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所 在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如为本国产品，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生产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除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还应如实提供《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未按要求完整提供或占比不达标均无法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承诺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如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或者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本处填写百分比的数值部分，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如85.37。
3.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号文件。
4.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5.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 业绩列表及证明材料（见附件一）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招标文件第四章和第五章提出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业绩列表及证明材料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

- 1、表格依据实际情况拓展。
- 2、如无特殊要求，需附合同复印件，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